

# 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0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根据《中共渭南市委办公室、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渭南市潼关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渭市办字〔2019〕12号),制定本规定。

(二) 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三)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城市管理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规范性文件、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县城市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城市管理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重大问题;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考评全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3、负责全县市政设施管理业务指导,对县城区划内路灯等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开展业务工作,负责城区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防内涝工作的业务指导。

4、负责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城市亮化、公园

广场等管理工作，承担城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车辆、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和治污降霾方面的管理。

5、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和招牌规划设置方面的管理。

6、负责指导城区道路道沿石以上人行道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站（位、点）设置和管理。

7、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日常管理，应对和处置城市抢险抢修和突发事件，依法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8、承担除对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执法工作外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工商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乱摆摊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交通管理方面的侵占道沿石以上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随意摆放、占道经营、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负责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9、承担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建设土地上的规划方面行政处罚权、城区户外广告执法，以及跨区域执法或重大复杂案件办理。

10、负责城市管理执法方面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

11、负责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考核和管理，指导县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

12、负责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

13、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设党政办公室、城市管理股、法制宣传股、行政审批股等4个内设股室。

机关党的机构按《党章》规定设置。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 二、2020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巩固取缔原城西菜市场的占道经营、出店经营、乱停乱放成果，保持良好的市容形象。

（二）积极推进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的建设。

（三）积极推进扫黑除恶治乱专项斗争，维护良好的城市管理秩序。

（三）对标国卫复审、文明县城创建工作标准，不断加强城市管理。

（五）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局党组的统一领导和下属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六）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执法下沉到秦东重点示范镇和太要镇。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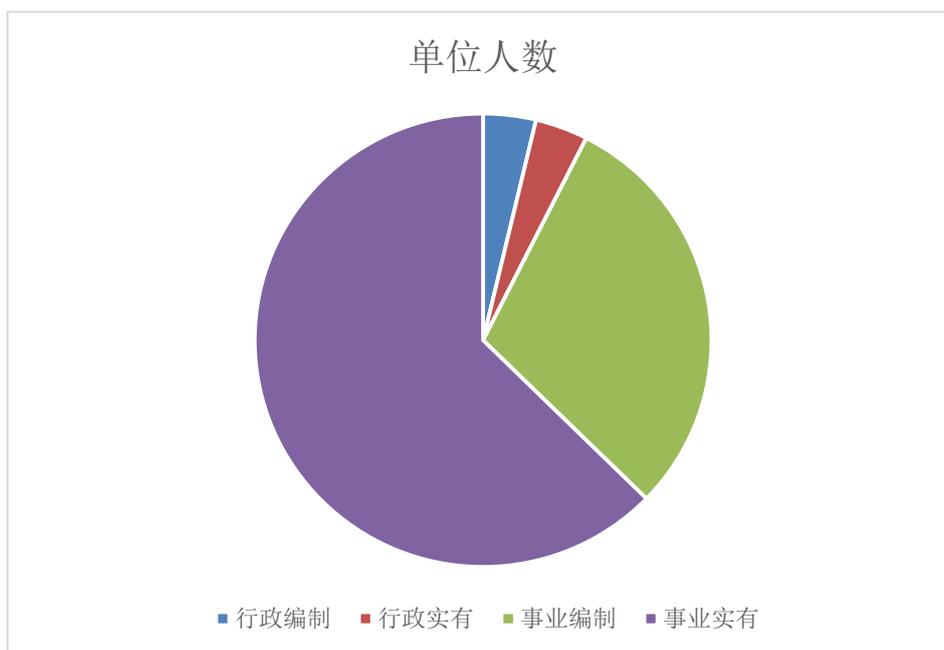
示例：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0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部门本级（机关）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5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40人；实有人员89人，其中行政5人、事业84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涉及人员划转的部门，人员划转手续未办结的，仍在原部门单位进行说明。

### 五、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收入预算 1285.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5.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373.165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职能增加预算增加了专项业务费 36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285.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85.6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373.165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职能增加预算增加了专项业务费 36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285.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5.6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373.165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职能增加预算增加了专项业务费 36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285.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85.6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373.165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职能增加预算增加了专项业务费 360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85.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3.165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职能增加预算增加了专项业务费 360 万元。

###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5.64 万元，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507) 78.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6.1652 万元,原因是今年增加预算社会保障支出、卫生城乡社区支出(2120101)524.38,较上年增加 37.51 万元,增加原因专项业务费增加。城管执法(2120104)244.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25 万元,增加原因专项业务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 5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5 万元,增加原因人员增加。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5.6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681.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51.09 万元,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列入商品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244.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26 万元,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列入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资本性支出 3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0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因职能增加预算增加了专项业务费 360 万元;

(2)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5.64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 681.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51.09 万元,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列入商品服务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 244.26 万元,较上年增加增加 64.26,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列入商品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 3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0

万元，原因是：2020 年因职能增加预算增加了专项业务费 36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共计 39.5 万元，较上年“三公”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增减原因为：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接待支出管理。

2020 年会议费 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5 万元，增减原因为：加强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培训。培训费 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5 万元。增减原因为：加强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培训，提升执法人员执法素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执法标志车辆 12 辆, 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85.64 万元,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9.5 万元, 较上年无变化, 主要原因是加强节约, 加强经费支出管理。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